

苏州河里捕鱼去? 不行!

专家表示,捕鱼将影响苏州河水环境修复,鱼不能吃也不好吃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

自上海市苏州河水水质改善以来,沿岸出现众多捕鱼者,他们无视“严禁捕鱼”的警示,在堤岸上撒网捕鱼,就地售卖。

苏州河上捕鱼忙,让人欣喜让人忧。鱼儿的出现意味着苏州河的综合治理见了成效,但捕鱼者的频繁出现却引出了一系列问题:水有这么好了吗?这鱼能吃吗?苏州河里捕鱼可以吗?

多年研究城市水体治理的华东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黄民生说,苏州河边捕鱼卖鱼,不仅会破坏水生生态,毁掉苏州河日渐好转的水环境,而且食用未达标的河鱼还会威胁群众的身体健康。

苏州河畔变身渔人码头

苏州河作为上海的母亲河,贯穿了整个上海。1920年开始,苏州河由于两岸工业兴起遭到污染,到了1978年,苏州河在上海全线尽墨,河里没有任何生命迹象。上海市经过20余载的努力,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对苏州河进行综合整治,如今,苏州河消除了黑臭,水质有了明显改善。

在苏州河的光复西路光新路口,每天清晨都有六七个人坐在堤岸上撒网捕鱼。近日,记者来到这一路口,正巧看见一名年轻男子蹲守在堤岸上,目光紧盯着河面。

过了一会儿,他利落地跳下堤岸,不断重复收网、放网的动作,大约10分钟钓上来两条鱼。这名男子说,他这张大型渔网有50米长。“一天大约能捕二三十条鱼吧。业余玩玩,捞上来卖掉,赚个香烟钱。”他说白天在附近工地打工,晚上没事就来河边捞鱼,他说昨天捞到了一只一斤多重的甲鱼,卖了20元。

同样,在苏州河的乍浦路桥附近也存在捕鱼现象。记者来到乍浦路桥,看到两张渔网分别从桥面上和防汛墙处撒入河中。桥上,“驻守”着两名男子,脚边放着一个塑料盆,里面有一条鱼,旁边还有一只被渔网捆住的鳄鱼。“这鱼5块钱一条。”一名男子大声吆喝,吸引了不少过桥路人围观。

网友“牧童晨曲”也反映,在长宁路苏州河沿岸的防汛堤坝,只要不是刮风下雨的天气,总能看到一些人拿着长长的渔网,提着塑料水桶,站在高约1.5米、宽不足半米的河堤上,双眼盯着河面,来回巡视。硕大的渔网在苏州河一上一下,一张一弛,让人仿佛来到了乡村郊外的“渔人码头”。

◆马班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深化,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特别是污染场地“退二进三”政策的实施,大量位于城区的工业企业面临关、停、并、转,其搬迁后的土地将进行再次开发利用。这些企业在其生产历史中可能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渗漏、大量固体废物不合理填埋、污染物事故性排放等问题,造成有机物、重金属及放射性物质等进入地下水系统,致使原场地地下水污染严重。尤其近年来,伴随着地下水的严重超采,容易造成污染场地地下水向周边扩散,进一步加剧了地下水污染问题。

为更好地完成2017年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本文对我国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情况进行了简单的梳理。

我国非常重视污染场地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党和国家非常重视污染场地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为了解地下水环境形势,科学制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部联合3家单位于2011年7月发布《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明确指出,从2015年开始,全面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并投资10多亿元用于地下水污染修复示范项目的建设。

2017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其中新增条款明确规定: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

专家表示:不能吃,不好吃

捕鱼行为是否会对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黄民生表示:“鱼是水生态食物链中很重要的一环,水环境和水生生态相辅相成。苏州河内的物种,比如鲫鱼等起着污染净化的作用,捕鱼将直接影响水生态的持续改善,不利于苏州河的水环境修复。”

虽然目前苏州河已消除了黑臭现象,基本达到了V类水标准,水环境大有改善。但V类水是地表水水质划分中最低的一级,不适合饮用。“就在苏州河V类水的水质来讲,河内几乎所有的鱼体内都有病原菌、重金属等成分超标,属于‘污水鱼’,不能安全食用。”

曾经向岸边捕鱼者买过鲫鱼的朱女士埋怨道:“我之前买了一次鱼,结果回家煮出来后一尝,有着很浓的一股煤油味,以后再也不会买这种地方的鱼了。”据专家解释,鱼生活在酚的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水中时,鱼就会有煤油味。受酚污染的鱼对人体有害作用,如果不慎摄入超过一定限度的酚,可使人中毒,甚至陷入昏迷。

法规存漏洞,市民干着急

记者注意到,乍浦路桥的亲水平台上有一块“苏州河内禁止捕鱼”的警示牌。记者问一名捕鱼男子,在此捕鱼有没有人来管?男子回答,有时有人来管,不过顶多就是“让我们把鱼放生回去”。

那么苏州河边捕鱼的问题到底该由谁来管?记者在一番调查后,却发现没人“有权力”能接手这件事“水生态”的“棘手活”。苏州河里捕鱼可以吗?要回答这个问题,似乎也没那么简单。

在接到上海市民反复投诉



经过水环境治理等一系列举措,希望河流里“不仅有鱼,鱼还要能吃。”

后,记者深入调查,发现上海市没有出台过关于苏州河捕鱼的禁止性规定。

一位研究海商海事的律师表示,上海市未就苏州河捕鱼出台过相关禁止性规定,“不光是苏州河,在其他河道捕鱼也未界定是不是属于违法。”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针对苏州河捕鱼卖鱼的问题,目前能“站出来”的只有城管部门。上海市市民热线12345工作人员介绍,已有部分区城管执法部门“跨前一步”行动,“整治”和“劝止”苏州河捕鱼行为。不过捕鱼者经常“游击战”,一会在桥面上,一会在河边,两地分属市、区城管部门管理,给城管部门的执法带来不少尴尬。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苏州河又臭又脏,备受诟病。多年的治理后,终见好转,可仍如大病过后的美人,没有血色。因此,苏州河的水质修复之路还很漫长,人们欠这条河的还有很多很多,千万别过于贪心,重犯只知索取不知爱惜的错误。

不少上海市民呼吁,相关部门尽快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来,加强管理,保护苏州河水生态,杜绝无证贩鱼,从源头上惩处和禁止捕鱼行为,真正保护好上海的“母亲河”。

水评

河里不仅要有鱼还要能吃

赵娜

“河里有鱼能吃”,这在几十年前是一个人尽皆知的常识,很多人都有过下河摸鱼的童年。鱼儿离不开水,水里也会有鱼,有鱼就能吃。然而,如今“河里有鱼能吃”确实不那么容易实现了,反而成了一个追求的“目标”。

“河里有鱼能吃”体现了3层目标。第一层目标是“有河”。现在很多河流成了纳污河,更有一些河流已经名存实亡。那一条条断流干涸的河道,告诉每一个人,河流在消失。

第二层目标是“有鱼”,一条又黑又臭的河流,鱼类生存的概率肯定不如在一条清澈的河流。当然,有鱼并不代表着河流就一定健康,好上海的“母亲河”。

但从一定程度上却能反映出河流水质和生态环境肯定有了改善。

第三层目标是“能吃”。只有良好的生态才能供出无公害的食品。但不能吃,还要好吃。要是吃鱼吃出来一股煤油味儿,说明产鱼的河流水质还存在一定问题,需要进一步的生态修复。

治水,不能仅仅只是治水,更要修复与之相关的生态系统。被破坏了的水环境,经过好好治理,是有希望逐步恢复的。我们要紧紧抓住减排和增容这两条线,持续改善水生态。各地在不懈努力下,相信更多的河流将会实现“不仅河里有鱼,有鱼还要能吃”的目标。

水世界

141条黑臭水体中近七成摘帽

北京市民享有更多水景风光

本报讯 北京市政府水环境专项治理专项督查组近日公示了2017年第三季度北京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全市141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已有近一半完工,近七成黑臭水体水质改善,摘掉了黑臭“帽子”。今后,市民徜徉在河湖边,将会更多享受到河清岸绿的水景风光。

公示内容显示,全市141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均已开工,其中70条(段)已完工,占总数的49.6%。其中建成区57条(段)黑臭水体中48条(段)已完工,占总数的84.2%。各区黑臭水体治理的完成进度各不相同,其中海淀区全部完成,丰台区和顺义区完成八成以上,昌平区、大兴区和房山区也完成了一半以上。

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循环、生态治理等综合措施,北京市水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改善。公示的治理数据显示,与2015年

底北京黑臭水体普查结果相比,全市141条(段)黑臭水体中,水质改善的河段有118条(段),占比83.7%,长度为556.02公里。原始判定结果中重度黑臭水体75条(段),经治理变为非黑臭水体43条(段),变为轻度黑臭水体20条(段),无明显变化12条(段);原始判定结果轻度黑臭水体66条(段),经治理变为非黑臭水体55条(段);无明显变化10条(段);变差的1条(段),占比1.52%,长度为1.77公里。

今年年初,北京市出台《北京市进一步聚焦攻坚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141条(段)、长度约665公里的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每段黑臭水体选取一个代表站点,监测和评价指标选取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和氨氮共4项。经过各相关区的不懈努力,水环境质量得到一定改善。

夏莉

海口在全国首批试点“湾长制”

建立陆海统筹、河海兼顾的海湾治理新制度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近日收到《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口市“湾长制”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今后海口市将按照“湾长制”试点方案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这标志着海口市正式成为全国首批“湾长制”试点城市。

海口市“湾长制”试点将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促进海湾可持续利用和永续发展为目标,创新管理机制,解决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海湾治理新制度。

根据海口制定的试点方案,2017年-2019年,在全市建立“湾长制”工作机制,通过严格实施“湾长制”,有效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提升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强化

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引导建立适度有序的海湾空间布局体系和绿色循环低碳的海洋产业布局体系,严守海洋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和海洋资源利用上线。

今后,海口将建立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涉海相关空间规划与海洋空间规划的协调一致,落实“多规合一”。编制《海口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和《海口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修编《海口市海洋功能区划》等系列规章制度,完善海湾空间资源利用规划体系,防控海湾外来入侵物种等。

按照批复要求,海口市要进一步摸清环境家底,加强监测,及时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同时,做好“河长制”等工作的衔接,强化各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

潍坊重拳整治入河排污口

全面排查7条市管河流,年底前完成集中整治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潍坊报道 山东省潍坊市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结合“河长制”和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进一步细化入河排污监管巡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潍坊从清理整治现有入河排污口着手,召开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印发《潍坊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入河排污口普查及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7条市管河流的入河排污口,实施“一口一策”,年底前全面完成集中整治任务。

为加强入河排污监管,潍坊市严格把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关,新建入河排污口必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同意。加

强日常监管,对已登记和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竖立标志牌,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和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实行信息共享。

潍坊市要求,在巡查、检查、监测中发现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和超标排污现象时,及时报告、采取治理措施,并向主管部门通报。


智慧环保
整体解决方案专家

中科学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约刊登



受汉江上游持续强降雨影响,丹江口水库水位近日不断上涨。随着水位上涨,大量漂浮垃圾顺江而下,堆积在湖北省十堰市鄖阳汉江段水面上,形成垃圾带。为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和汉江通航的安全,护佑一江清水送北京,汉江沙石公司及组织员工对汉江水面上的漂浮物进行清理。

薛乐生摄

了解基础环境状况 推进地下水保护

规范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

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这一举措使得加油站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变得有法可依,进一步体现了国家对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视。

国家层面缺乏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的文件

在国家层面上,随着国内有关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和验收工作的相继开展,相关工作正在逐步深入。然而关于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的效果评估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技术规范明显不足,国家暂未出台专门的技术导则或规范,只是在一些文件当中对于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内容有所提及,相关细节依然只能参考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2014年7月环境保护部出台了《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对于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效果评估监测点位的布设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提到的监测对象主要为土壤,必要时才涉及地下水。

2014年10月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确定了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中负责评估的部门、监测井设置的数量和位置以及修复效果监测评估方法。这个文件涉及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的内容相对较多,但

是修复效果评估的程序、范围以及采样分析等方面内容严重缺失。

目前,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缺乏明确具体的说明和指导。因此,从国家层面来说,亟待出台专门针对我国目前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相关技术标准或导则。

地方省市出台相应地方级技术规范

在地方层面上,由于国家层面技术规范的缺失,一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启动较早的省市已经开展了修复效果评价技术规范的相关研究,并出台了相应的地方级技术规范。

北京市早在2011年4月就在国内率先发布了第一个关于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的技术规范,这一规范对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的程序、范围以及地下水的采样布点要求、修复效果评价方法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015年6月上海市出台《上海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验收技术规范(试行)》,除规定了上海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效果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内容和技术要求外,还根据原位修复和异位修复的不同分别制定了地下水采样布点方法,对于修复效果评估方法也给出了更加详细的说明。

浙江省在2017年8月出台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的框架,并根据风险管控和修复类项目的特点,综合考虑提出了资料整理与现场踏勘,明确评估对象、范围和时间段,制定效果评估工作方案,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和效果评估报告编制6个步骤。

此外,重庆、长沙、武汉等地也开展了大量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方面的工作。

但是,这些并非是专门针对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的文件。同时,存在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地方。比如,污染场地地下水采样布点方案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针对不同修复技术提供多样化的修复效果评估方法;对于地下水的回顾性监测和后评估也需要进一步补充。

效果评估规范性文件亟待出台

如今,专门针对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文件的不足,已严重制约了我国污染场地修复相关工作的开展。这一局面不仅使环境监管部门无法系统、规范地开展监管工作,而且使得许多修复工程完成后无法得到科

学、有效评估,难以保证修复质量。

在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后期,如果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缺失或不到位,不仅容易导致污染场地的过度修复,增加修复成本,造成资金浪费,而且有时在利益的驱使下,在修复过程中容易出现偷排偷倒或者故意让污染物转移扩散的现象,将修复项目变成了“排污项目”,这会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给附近群众带来极大的健康风险。

美国在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方面已经开展了多年的研究和实践,相关技术和方法已较为完善,并且和前期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进行了有机结合,效果评估针对性强,可为我国制定相关技术指南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料和宝贵的借鉴经验。

因此,结合我国环境管理和工程管理修复效果评估相关要求,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根据国内已出台的文件,构建我国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内容和程序,并开展典型场地案例验证,编制完成有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建议稿)》才是目前的当务之急。

作者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